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採購案號：PD-112-07
採購名稱：建 國 院 區
119 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9 月 1 8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採購案號：PD-112-07

採購名稱：建國院區 119 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文件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採購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標須知	5
第三部分 其他須知	8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需求計畫書	11
附件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14
附件三：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15
附件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21
附件五：投標單	22
附件六：單價分析表	23
附件七：證件封	24

裝

訂

線

採購公告

[案 號] PD-112-07

[採購機關]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採購機關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工程計畫編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建國院區119火災通報裝置

[標的分類] 財務採購

[補充說明]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採購方式]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二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組

[電話] (03)3685385 轉 213

[執行現況] 第一次採購公告

[領標及投標期限] 112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00 分

[採行協商措施] 是

[開標日期]

廠商資格審查時間：11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廠商資格審查地點：建國院區總務組

評選會議地點：建國院區總務組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履約期限] 依契約相關規定。

[新增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廠商資格摘要]

壹、 投標廠商

依法登記開業並得執行業務之相關企業、公司。

貳、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如附件二。(詳見採購文件)

二、營業登記證明、技術師證照或業執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投標文件請詳閱採購文件。

四、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採購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採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至本院建國院區總務組領取。

本案聯絡人：總務組陳幹事，電話：(03)3685385 轉 213

[採購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元。

[押標金額度]投標總價金額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建國院區總務組。

註明：建國院區119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案 購案文件

[決標方式]詳採購文件。

[其 它]所報價格已含採購標的、運輸費用、施工耗材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工資、稅金、消防、安全衛生等一切直接、間接之必要費用。

裝

訂

線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採購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本購案名稱：建國院區 119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案

- 二、 採購標的：財務類。
- 三、 本採購金額屬性：未達公告金額。
- 四、 本採購契約屬性：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 本採購預計金額：由投標者報價。
- 六、 參考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採購機關。
- 七、 本採購採購屬性：以統包辦理採購。
- 八、 採購方式：本案為公開採購，並參考採購法第四條、第二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九、 本採購限制：不適用我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 本採購遞送方式：廠商需以書面文件遞送，不允許電子投標。
- 十一、 廠商疑義釋疑之期限：廠商對採購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如附件三)向採購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二、 機關釋疑期限：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三、 投標廠商補正資料限制：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但簡報現場發送之PPT書面資料，以及回應委員提問之補充資料不在此限。
- 十四、 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三十五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但回應委員提問之補充資料不在此限)
- 十五、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廠商資格審查資料 1 式 1 份。
- 十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廠商資格審查：111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廠商資格審查：建國院區總務組

評選會議：建國院區總務組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廠商資格審查： 人
- 二十一、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二十二、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 押標金金額：投標總價金 %。
- 二十四、 未得標廠商當場退還押標金，得標廠商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並於履約期滿，驗收通過後轉為保固保證金，於一年後無息發還。
- 二十五、 本採購：採以最低標決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二十六、 標之採購。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採購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低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 二十七、 決標原則：最低標評定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二十八、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評定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二十九、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 三十、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 三十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閱本採購文件。
- 三十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三十三、 採購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採購文件。
- 三十四、 參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三十五、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採購文件規定。

裝

訂

線

- 三十六、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三十七、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三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採購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採購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本院或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
-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三十九、 全份採購文件包括：採購公告、投標須知、其他須知、附件。
- 四十、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採購文件所附採購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採購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採購標的。
- 四十一、 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總務組（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 四十二、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四十三、 其他須知：詳採購文件第三部分

裝

訂

線

其他須知

一、廠商資格：

1. 依法登記開業並得執行業務之營造相關企業、公司。
2. 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相關法令遭機關停權處分者，採購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二、資格審查：

1. 廠商應備妥下列證明文件：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證明、最近一期之稅單、3 年內無退票紀錄、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2. 在開標之後，經查證廠商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提之各項資格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況時，採購機關得逕行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並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三、投標文件：

1. 廠商資格證照（營業登記證明或營業執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各一份。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七）、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二）正本各一份。
3. 「報價單」3 份。
4. 投標時檢附「產品型錄」或「技術文件」等佐證資料（資訊設備不得為中國廠牌），檢附時依規格以螢光筆逐一標示以利審查，不接受以開立規格確認書方式做投標規格審查，所有議價文件皆須加蓋公司印鑑，以證明投標產品符合本案需求及為審核之依據，否則視為規格審查不合格。

四、投標文件之提送：

1. 廠商資格證照影本，併同投標聲明書及資格審查表正本各一份密封於「證件封」內（「證件封」自行準備）。
2. 「報價單」3 份，廠商應自備封套或紙箱裝置，並予以密封於「報價單封」，封套或紙箱外應明顯標註本案名稱。前項「證件封」併同「報價單」置於外標封套或紙箱內。

五、收件：

1. 日期：投標文件應於採購公告之投標期限前送達（或寄達）採購機關，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經提出後亦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採購機關停止上班者得以順延一天收件。
2.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建國院區總務組（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六、開標與決標：

1. 本標採三段式進行，即：1. 開標與資格審查；2. 議價、決標。
 - (1) 採購機關得因特殊情事並視事實需要於開標前宣布停止開標或展延開標。
 - (2)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程序。
2. 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資格經採購機關審查合格者，參加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即進行簡報順序抽籤，未到場參加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由採購單位代為抽籤，另以電話通知抽籤序號。投標廠商資格經採購機關審查不合格者，其餘所投之投標文件無效，當場退還。
3. 議價與決標：
 - (1) 議價程序：
 - (a) 本須知所稱之「議價程序」係指本院與具優先議價資格之廠商針對本案投標需求等事項，依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研議。
 - (b) 廠商出席議價程序之人員不得超過 2 人，且代表人應為該廠商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指定具有議價程序權之代理人。負責人請攜帶身分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代理人除須攜帶身分證、私章及公司章外，另請攜帶議價授權書(格式於議價前提供)，不符合規定者取消議價程序權。
 - (2) 完成議價程序獲致決議者為得標廠商，獲得本標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權及施工權。

七、決標公告：

採購機關依規定簽發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並於規定期限內刊登於政府採購網及本院網站，並通知得標廠商。

八、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採購機關決標通知決標日起 7 日內至本院總務組辦理簽約手續，視為放棄本標案。
2. 本案若因土地使用或經費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雙方得就合約內容達成共識。若無法由本院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準用委託契約書「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條款，得標廠商應予接受。

九、投標文件之處理：

1. 前條經簽約者，其投標書件圖說之著作財產權歸採購機關所有。
2. 投標文件不予退還，及其餘投標者之服務計劃書不退還，由採購機關自行處理。
3. 委託服務時，應依本院意見修改規劃設計內容，並經本院審定。

十、疑義及矛盾之處理：

1. 若投標廠商發現採購文件內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格式另詳附件三：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向採購機關反應，如採購機關認為此疑義之澄清相當重要，採購機關將以書面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2. 若投標廠商發現採購文件內容有前後矛盾之處時，應於開標前、簽約前提出，由本院統一解釋。

十一、標書之不可撤銷性：

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一旦投標廠商將標書寄達或送達後即不可撤銷。

十二、補充說明及其他：

1. 在等標期間，採購機關得向已獲得採購文件之投標廠商發送書面補充說明，或公告於本院網站，投標廠商應自行查閱。
2. 該書面補充說明對於原採購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減或修正，採購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有牴觸時，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書面補充說明為正式採購文件。
3. 本委託規劃設計參考附件需求計畫書。
4.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地點請參考附件校舍平面圖。
5. 本案所報價格已含採購標的、運輸費用、施工耗材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工資、稅金、安全衛生等一切直接、間接之必要費用。
6. 得標廠商對本採購案應遵循衛福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洽詢方式：

1. 聯絡人：總務組陳幹事
2. 電話：(03) 3685385 轉 213
3. 傳真：(03) 3682345
4.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附件一

需求計畫書

採購案名：建國院區119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案

二、採購案號：PD-112-07

三、採購目的：建國院區為爭取火災通報時效，避免人員傷亡及減少財產物品損失，建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提升火災通報速度，確保對服務對象服務、工作人員生命安全及減少院區財產損失。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整。

五、期程要求：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驗收。

六、廠商投標前建議赴現地履勘。

七、建材規格：如規格表

八、所報價格已含採購標的、運輸費用、施工耗材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工資及稅金等。

九、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

十、得標廠商交貨時應進行各系統測試，(含前、中、後組裝測試過程之照片及提供維修文件目錄)彙集成果報告書，乙式三份。

十一、設備建議參考功能/規格

項次	品名	規 格	單位	數量	備 註
一	119 火災通報裝置		式	1	
二	總機增設移爆裝置		式	1	
三	管線材及耗材		式	1	
四	五金零件(含安裝)		式	1	
五	系統測試		式	1	
六	稅金				

十二、保固責任：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由機關於採購時載明)。如未符合相關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於7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更換可用件、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十三、施工需求：

1. 驗收測試由廠商負責。
2. 所有器材在合格驗收前，如有損壞、遺失、變質或影響品質壽命等情況，廠商需自行負責。

十四、完工交付文件：

1.出廠證明、序號、中文操作手冊等。

2.成果報告(含前、中、後組裝過程之照片及文件)紙本一式三份。

十五、驗收：依採購規範第12條驗收規定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得標廠商得標後7日內完成簽約手續，且繳納履約保證金。

裝

訂

線

附件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本院採購案「建國院區119火災通報裝置」，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採購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採購或限制性採購辦理，或係以公開採購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得標廠商如需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請逕自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並領取收據。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裝

訂

線

附件三

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收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總務組

傳真機號碼：(03) 3682345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傳真時請電洽本案承辦人確認傳真是否收到。承辦人：(03) 3685385 轉 213

疑義內容	說明

傳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總務組確認：_____

廠商書面回傳傳真：_____

裝
訂
線

附件四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表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請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檢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 註
證 件 、 投 標 單 及 押 標 金 封	1. 營業登記證明 (影本)		1. 左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必須填寫。 2. 審查項目 1, 2 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證字號。 3. 審查項目 2 擇一提供。 4. 審查項目 4 需提送正本。 5.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證件封內。
	2. 營業執照 (影本) 或 技術師執照 (影本)		
	3. 本年度公會會員證 (影本)		
	4. 廠商投標聲明書		
	5. 押標金		
	6. 投標單		
報 價 單 封	7. 報價單 (3 份)、投標 型錄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及廠商負責人章 (不得共同投標)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主持人	監 辦	審查人簽名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119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案

附件五

投 標 單

採購案號：PD-112-07
開標(比議價)日期：112 年 10 月 02 日(一)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五、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六、投標總標價：

單位：新台幣元

投 標 價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簽 名	主標人簽 註 決 標
標 封 袋 內 標 價											
優 標 減 價											
第 一 次 減 價											
第 二 次 減 價											
第 三 次 減 價											

廠商蓋章(公司大、小章)：

填表注意事項：

1. 「標封袋內標價」請先行填註，必需與「標封袋」相同。
2. 「優減價」需依主標人通知再填寫(僅有一家標封袋最低價之廠商可填寫)。
3. 進行第一次減價時，各投標廠商均不可高於「優減標價」。
4. 如廠商不再減價或放棄時，當次填寫「不再減價」。

附件六

單價分析表

一、標的名稱：建國院區 119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案

二、標的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品名	規 格	單位	數量	備 註
一	119 火災通報裝置		式	1	
二	總機增設移爆裝置		式	1	
三	管線材及耗材		式	1	
四	五金零件(含安裝)		式	1	
五	系統測試		式	1	
六	稅金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備 註：由投標廠商依承做細項做單價分析。

裝

訂

線

附件七

掛 號

遞送地址： 32543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總務組

投標封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採購案號：PD-112-07

採購案名：建國院區 119火災通報裝置 採購案

寄(送)達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

註：本標封封面經本院人員簽收後，廠商得
要求取得影本以作為標案送達憑證。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名稱：

(請加蓋發票章)

聯絡電話：

(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